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 絡 人：楊馥瑜
電　　話：04-37061255
傳　　真：
電子郵件：e-134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91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請貴校惠予薦派教師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第14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8月6日南大本土字第1130015601號函辦理。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文課程或客語文課程師資應取得各該語別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三、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自111年1月起陸續辦理旨揭培訓課程，請貴校積極薦派教師參訓（第14梯次），相關資訊如下：

(一)課程日期：113年10月6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10月13日(星期日)、10月19日(星期六)、10月20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4：20，共計5日，30小時。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課程（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內說明）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08/14

1130006525

(三)課程班別：

１、閩南語班（共計2班、每班150人）

２、客語班（海陸腔1班，每班30人）

３、原住民族語班（阿美族語1班，每班15人）

(四)薦派與報名資格：

１、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依照各語別薦派資格，薦派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各語別各校最多薦派2名（請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第14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１)閩南語班：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２)客語班：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３)原住民族語班：原住民重點學校之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２、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

３、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

(五)本課程是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閩南語或客語認證能力中高級以上證書；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能力高級以上證書，因此薦派老師需具備日常對話之能力，並請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

(六)報名方式：高級中等學校需完成以下步驟，方報名完成；逾期將不予受理。

１、第一步驟：高級中等學校請於113年9月13日(星期五)前填寫線上表單（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MYGWMaqL4U1bMhrt9 ），並上傳旨

揭計畫附件1「第14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２、第二步驟：請轉知各校薦派老師自113年8月19日(星期一)起至9月22日(星期日)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連繫。

(１)閩南語班課程代碼：4473607。

(２)客語班（海陸腔）課程代碼：4473610。

(３)原住民族語班（阿美族語）課程代碼：4473612。

四、審核結果：

(一)報名審查結果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寄發審查結果電子郵件；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核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二)課前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信箱。

五、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六、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